**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ZCG2022102-1**

**项目名称：衢州市智慧新城二期范围保洁作业服务**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3262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_Toc3150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30](#_Toc4895)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36](#_Toc120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_Toc2553) 65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_Toc15453) 8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衢州市智慧新城二期范围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7日09:00: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CG2022102-1

项目名称：衢州市智慧新城二期范围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9984065元

最高限价：29984065元

采购需求（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简要技术、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衢州市智慧新城二期范围保洁作业服务 | 1 | 项 | 29984065元 |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需求 | 服务期为三年 |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7日 09: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7日 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2未按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

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 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

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

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

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

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4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

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5本项目相关公告**（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更正公告等）均以浙江政府采购

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的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地址：衢州市九华北大道333号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方式：0570-3116573

质疑联系人：蔡女士

联系电话：0570-3116573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衢州市九华北大道509号合屹大厦2#楼二单元9楼

传 真：0570-3850156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0-3850117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0-38501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衢州市财政局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 号

联系人：徐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8757615 、0570-302772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 --- | --- |
| 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统一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3 | 投标预备答疑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是。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建议顺丰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衢州市九华北大道509号2#楼二单元9楼。 |
| 6 |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编制 |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注：CA签章上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信息的，投标文件中涉及到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可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成PDF格式**）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
| 9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0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签订合同。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
| 12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项目结束后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
| 13 |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相关规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最新名录。）（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最新名录。） |
|  |  | 据《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衢州市财政局关于衢州市政府采购进一步支持中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衢银发[2021]4号】》取得衢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均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及应收账款收益权，向银行申请质押融资.申请质押融资时，投标人需先注册“衢州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用户，登录后通过“中征融资”模块进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善企业信息后，向合作银行推送中标采购信息。采购合同签订前已与银行机构达成融资意向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或釆购代理机构申明该合同将用于质押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机构名称及在该银行机构的唯一收款账号,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出现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应根据银行机构要求向采购人申请修改合同收款账号，并在开具发票时提供给采购人用于支付合同款项。投标人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根据中标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收费标准的59%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其他相关费用可咨询招标代理机构。1）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2）开 户：工行衢州市南区支行3）账 号：12092700092001728372、以上费用均不在报价中单列，请投标人在报价中予以考虑。3、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清。 |
| 15 | 其他注意事项 |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项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内容将不作变动。 |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 |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解密等事宜。投标人的联系电话在投标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因通信问题无法联系到投标人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总 则**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发包人（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承包人（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本招标文件中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投标人：是指监狱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同时该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衢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六）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九）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十）对投标人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投标人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 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投标人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6、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7、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一）质疑与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一式三份）。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采购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十三）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 价格折扣比例

（1）根据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取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参与为价格分计算）。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投标时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询问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投标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询疑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投标人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询疑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二）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三）各标项投标文件的组成**

**1、资格文件**

（1）▲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

**2、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3）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资信获奖、认证体系证明材料等）。

（4）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5）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五要求编排）。

（6）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表（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六要求编排）。

（7）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七）。

（8）技术部分（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八）。

（2）▲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九）。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十）。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方式。

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承包单年每平方单价、单年总价及三年总费用报价。承包总价必须包括采购需求约定的所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服装费、各种加班费、夜餐费、住宿费、保洁工具材料费、创文（创卫）保障费用、作业用水用电费、各种保险、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政策性文件调整、合同履行中产生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在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3、供应商认为为完成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设备进出场费、原材料价格变化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4、供应商必须按第六部分附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填写报价（后附报价明细表）。

5、《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6、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

7、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8、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的折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的损失。

**四、投 标**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d.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风险。

3、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 标**

### （一）开标形式

**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投标人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四）投标人资格审查

**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六、评 标**

**（一）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7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二）评标原则**

1、竞争优选；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4、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8、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评标委员评分完成后，再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四） 评标程序**

1、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3、**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无效标情形**

（一）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二）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3、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八）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七、定 标**

**（一）定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投标人排名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采购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招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招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招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

1.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一）道路保洁养护范围：采购人负责的智慧新城高铁新城一期（东至智慧大道、南至320国道、西至石华线、北至柯城路、柯安一路）及百家塘（东至江山港、南至320国道、西至常山港、北至常山港）范围内 121.3 万平方米（其中道路保洁 112.1553 万平方米，绿地保洁 9.1447 万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具体包括道路红线范围内路面、绿地、空地 ；保洁外扩区域边界，原则上以道路建设红线为起点向外延伸，有建筑物的到建筑物，有实体围墙的到围墙，无构筑物的以道路非机动车道为界外扩5米。）；洒水降尘；道路绿地保洁（绿地内石块、白色垃圾、残枝、烂叶清运干净）；设施维护的日常巡查和管理；铺装硬化的保洁，其他设施保洁维护；乱贴乱画清理；生活垃圾收集并清运至中转站；沿街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管养。

（二）生活垃圾收运范围：智慧新城高铁新城一期（东至智慧大道、南至320国道、西至石华线、北至柯城路、柯安一路）及百家塘（东至江山港、南至320国道、西至常山港、北至常山港）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运。

（三）创文（创卫）保障：创文（创卫）复评工作期间，中标人须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及相关车辆设备，因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针对相应保障工作调整中标价，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二、服务期限：**三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服务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3、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4、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5、环卫作业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6、环卫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普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100m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7、环卫各类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 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

8、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洒水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 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洒水车需在规定取水栓取水。

9、清扫专用车必须紧靠路边停放，距公交车站50m内禁止停放，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二）道路清扫保洁基本要求**

做好辖区内的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并做好各种迎检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

1、应全天18小时以上巡回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路面清洗时，每两天应不少于1次，人行道精细化冲洗每月不少于2次。洒水降尘频次，每天应不少于3次，气温30℃以上时，平均每天不应少于4次。机扫频次，每天不应少于2次。

2、道路清扫保洁范围：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地下通道、台阶、边沟、边坡、绿化带、沿街绿地、花坛、树池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道路绿地保洁（绿地内石块、白色垃圾、残枝、烂叶清运干净）；铺装硬化的保洁；以及其他设施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并清运至中转站；沿街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管养；道路扬尘治理。

3、道路保洁时间：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18小时保洁道路，每天早上4：30至晚上22：30时为道路保洁时间。每天至少完成两次人工普扫， 首次普扫，夏秋季在上午6:30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7点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14:00前完成。

（2）机械化清扫作业和道路洒水、降尘、冲洗作业：机械化清扫作业应按规定时间，原则两个班次（第一班次：每天早上04:00-07:30；第二班次：每天下午13:00-16:30，其他视保洁情况另行安排）准时出车，并按指定的路线、范围进行机扫作业。道路洒水降尘作业应按规定时间、频次准时出车，当实时气温低于2℃时，暂停洒水降尘作业。道路路面冲洗作业，应在每天23:30时以后进行（特殊情况除外），当实时气温低于 2℃时，暂停冲洗作业。

（3）果壳箱和垃圾桶保洁作业：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垃圾随时清理，不得满溢，箱体及周边需保持整洁。

（4）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沿路果壳箱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5）护栏清洗作业：每周至少清洗1次。

4、道路保洁质量标准：保洁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 价标准(CJJ\T126-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1023-2005），同时达到如下标准：

（1）普扫作业。 道路（街巷）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 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设施整洁。路面见本色。

（2）保洁作业。道路路面干净、地面无痰迹、道路侧石无积泥、污迹、晴天地面无积水、窨井口畅通、果壳箱、雕塑、公共椅子（凳子）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

5、其他按照未尽事宜以《智慧新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作业规范》为准。

**（三）乱贴乱画清理基本要求**

1、处理非法涂写。作业要注意“色、形、洁、美”，达到“色、形、洁、美”的有机结合，自然、和谐。

（1）色：根据不同墙体颜色，将涂料调配成相同或相似的颜色，最大限度地将污染处恢复原来色泽；

（2）形：对被污染墙面的清除应有统一覆盖形状（四方形），有完整、清晰的轮廓；

（3）洁：清除作业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使作业墙达到干净、整洁；

（4）美：要使清除作业墙体在“色、形、洁”上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

2、处理非法招贴广告。清除作业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 要求进行；清除后不出现“残贴”，不留黏贴痕迹，尽量不损坏建（构）筑和颜色。涂料覆盖与原色协调，无明显反差，覆盖整齐，成长方形；药物清理表面整洁，不留花斑；人工铲除和机械清理不留明显痕迹，不损伤表面。

3、清除的时间。每天上午9:00时前完成第一遍整治清除。9:00 时以后进行巡回保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4、清除作业要求严格按照作业技术标准操作，无遗留现象。

5、从事服务的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证件、统一工具。

6、对于石材、瓷砖等建筑物表面喷漆广告先用醇酸稀料进行浸泡，再用腈纶棉纱进行擦洗、冲洗即可；对于涂料水泥墙面上的喷漆广告可先用醇酸稀料进行浸泡，再用刮刀刮掉后，按照上涂料的工序涂刷。

7、其他按照未尽事宜以《智慧新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作业规范》为准。

**（四）生活垃圾清运基本要求**

做好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运。同时，结合智慧新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格做好分类垃圾收运工作。

1、负责生活垃圾中转清运管理。负责将辖区道路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运至中转站。

2、根据垃圾产生量确定转运次数，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落地、市民无投诉。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3、果壳箱垃圾清理每日不少于2次，并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应及时清理，果壳箱清（擦）洗每日不少于1次。

4、垃圾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防臭、降尘、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

5、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要求统一喷涂颜色、编号、标识等，分类垃圾清运车辆须按要求喷涂分类标识。

6、垃圾运输应做到车辆整洁无污染，垃圾无吊挂，垃圾无暴露，污水无滴漏，设施无破损，作业无扰民，市民无投诉。

7、生活垃圾清吊应合理确定清吊运输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线路。清吊过程做到垃圾不落地并及时清理作业点；清吊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抛撒滴漏、吊挂，污水、油污滴漏等现象。生活垃圾清吊应做到不漏点、不扰民，日产日清。

8、应及时清运服务范围内的破沙发、木柜、废旧家电等大件废弃物品。

9、负责职工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10、日常相关工作的台账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11、其他按照未尽事宜以《智慧新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作业规范》为准。

**（五）环卫数字化综合管理基本要求**

投入环卫数字化管理设施设备，接入智慧新城环卫中心数字化监管平台。环卫数字化管理设施设备包括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垃圾桶等设施等可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系统功能包括环卫车辆监管、环卫人员监管和关怀、作业质量考核、垃圾桶溢满管理、垃圾收运监管、指挥调度管理、大数据分析、基础信息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满足功能（包含但不限于） |
| 1 | 人员管理 | 环卫工人作业位置分布 |
| 2 | 车辆管理 | 车辆定位及相应停车场配套 |
| 3 | 数字化环卫管理（智慧环卫） | 人员基本档案：实现环卫公司环卫人员花名册实时档案管理，可对人员参保情况、人员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更新，满足增、删、改、查操作。人员作业轨迹跟踪：通过系统可以查看人员作业的轨迹，行成作业里程图表，可追溯历史轨迹，按照计划作业路段进行轨迹对比。人员定位管理：通过系统查看和了解环卫人员的实时一览图。人员设备管理：实现对工牌设备编号、绑定人员等信息进行管理展示。车辆台账管理：实现对车辆的型号、车牌等信息的管理。车辆作业轨迹跟踪：通过系统可以查看车辆作业的轨迹，按照计划作业路段进行轨迹对比。实时视频监控：通过系统可以查看车辆运行的实时监控视频。车载设备管理：实现对车载设备编号、安装车辆等信息进行管理。进出场管理：构建环卫车辆场地监管，实现车辆进出场管理记录，生成车辆进出场报表。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对车辆维护、保养进行增、删、改、查，形成车辆维护及保养的汇总报表，可查询单台车辆的维护、保养记录。工单管理：根据设备异常与作业异常规则生成异常事件工单，线上自动分配任务，指派专人进行异常处理，形成作业监管、异常反馈管理流程。整改单管理：通过app端及系统后台实现问题上报、问题处理、处理结果反馈的问题上报整改管理，可以查看上报问题被处理的情况。作业计划管理：根据作业区域范围对人员、车辆进行灵活计划，支持自定义增、删、改、查操作。报表中心：依据作业计划分析汇总车辆有效作业情况，生成日报表，关联车辆作业视频轨迹，车辆运行报表，分析车辆作业情况。 |
| 4 | 指挥中心 | 由采购人提供。 |
| 5 | 其他 | 软件由采购人提供，软件维护服务费参照一期范围执行；硬件配置根据中标人的投标承诺执行。 |

**四 、人员、设备及场地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中标人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合理搭建管理服务团队架构。管理团队、机械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保洁员等人员须满足项目服务需要。其中人员最低配置不得少于120 人。

**（二）环卫作业设备**

1、为确保环卫作业的质量及机械化清扫率，服务期内中标人须配备8吨洒水车4辆，5吨洒水车2辆（洗地），8吨机扫车4辆，雾炮车2辆，5吨压缩车1辆，电动高压冲洗车4辆，3轮清运车4辆，快速保洁车10辆，人力三轮车40辆。

2、车辆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车辆设备须在中标之日起45日内采购配置到位，如中标人不能按时完成车辆设备采购配置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三）场地安排**

停车场地、管理人员办公场地、保洁人员休息场地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提供以上场地。停车场地、管理人员办公场地、保洁人员休息场地须在中标之日起45日内配置到位，要求以上场地位于智慧新城范围或距离智慧新城范围2公里内，如中标人对场地配置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场地、设备及人员进行核查，如达不到人员、设备及场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五、考核管理**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以及招标文件、政府招标合同的约定，高质量、高水平落实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作业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各级考核监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中标人要建立健全环卫作业质量自查自评工作机制，健全内部日常作业巡查和监管工作，整理完善自查资料档案，做到制度健全、工作落实、台账资料齐全，促进环卫作业质量的不断提高。

3、日常检查和月度考核各项资料应齐全，考核人员应客观、公平、公正，月度、年度考核参加人员应不少于二人同时在场，日常检查应有照片等佐证。

4、考核达标情况报智慧新城智慧城管部并存档。

5、对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的环境卫生问题以及重大节日、活动和上级交办的环卫工作要认真制订工作措施，落实整改工作，确保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得以及时、有效地解决。对数字城管案件、12345政府热线、通衢问政平台、110应急事项、市民投诉等应即时响应、整改，按规定时间回复。

6、积极开展环境卫生宣传活动，加强环卫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责任意识教育、职业技能及安全生产培训，弘扬环卫行业无私奉献精神，形成良好的环境卫生工作氛围，共同为提高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而努力。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甲方：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衢州市智慧新城二期范围环卫作业提供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费用：**

合同总价（三年）：¥： ，大写：

其中道路保洁单价：¥： 元/㎡/年 ，大写：

绿地保洁单价：¥： 元/㎡/年 ，大写：

注：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形式，具体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二、服务期限：**三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内容与范围：**

（一）道路保洁养护范围：甲方负责的智慧新城高铁新城一期（东至智慧大道、南至320国道、西至石华线、北至柯城路、柯安一路）及百家塘（东至江山港、南至320国道、西至常山港、北至常山港）范围内 121.3 万平方米（其中道路保洁 112.1553 万平方米，绿地保洁 9.1447 万平方米）道路清扫保洁（具体包括道路红线范围内路面、绿地、空地 ；保洁外扩区域边界，原则上以道路建设红线为起点向外延伸，有建筑物的到建筑物，有实体围墙的到围墙，无构筑物的以道路非机动车道为界外扩5米。）；洒水降尘；道路绿地保洁（绿地内石块、白色垃圾、残枝、烂叶清运干净）；设施维护的日常巡查和管理；铺装硬化的保洁，其他设施保洁维护；乱贴乱画清理；生活垃圾收集并清运至中转站；沿街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管养。

（二）生活垃圾收运范围：智慧新城高铁新城一期（东至智慧大道、南至320国道、西至石华线、北至柯城路、柯安一路）及百家塘（东至江山港、南至320国道、西至常山港、北至常山港）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运。

（三）创文（创卫）保障：创文（创卫）复评工作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及相关车辆设备，因此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针对相应保障工作调整中标价，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四、服务质量要求**：

**（一）基本要求**

1、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3、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4、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5、环卫作业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6、环卫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普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100m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7、环卫各类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 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

8、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洒水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 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洒水车需在规定取水栓取水。

9、清扫专用车必须紧靠路边停放，距公交车站50m内禁止停放，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二）道路清扫保洁基本要求**

做好辖区内的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成果，并做好各种迎检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工作。

1、应全天18小时以上巡回保洁，首次普扫，夏秋季在上午6:30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7点前完成。路面清洗时，每两天应不少于1次，人行道精细化冲洗每月不少于2次。洒水降尘频次，每天应不少于3次，气温30℃以上时，平均每天不应少于4次。机扫频次，每天不应少于2次。

2、道路清扫保洁范围：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地下通道、台阶、边沟、边坡、绿化带、沿街绿地、花坛、树池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道路绿地保洁（绿地内石块、白色垃圾、残枝、烂叶清运干净）；铺装硬化的保洁；以及其他设施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并清运至中转站；沿街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管养；道路扬尘治理。

3、道路保洁时间：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18小时保洁道路，每天早上4：30至晚上22：30时为道路保洁时间。每天至少完成两次人工普扫， 首次普扫，夏秋季在上午6:30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7点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14:00前完成。

（2）机械化清扫作业和道路洒水、降尘、冲洗作业：机械化清扫作业应按规定时间，原则两个班次（第一班次：每天早上04:00-07:30；第二班次：每天下午13:00-16:30，其他视保洁情况另行安排）准时出车，并按指定的路线、范围进行机扫作业。道路洒水降尘作业应按规定时间、频次准时出车，当实时气温低于2℃时，暂停洒水降尘作业。道路路面冲洗作业，应在每天23:30时以后进行（特殊情况除外），当实时气温低于 2℃时，暂停冲洗作业。

（3）果壳箱和垃圾桶保洁作业：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垃圾随时清理，不得满溢，箱体及周边需保持整洁。

（4）垃圾收集清运作业：沿路果壳箱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5）护栏清洗作业：每周至少清洗1次。

4、道路保洁质量标准：保洁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 价标准(CJJ\T126-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1023-2005），同时达到如下标准：

（1）普扫作业。 道路（街巷）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 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设施整洁。路面见本色。

（2）保洁作业。道路路面干净、地面无痰迹、道路侧石无积泥、污迹、晴天地面无积水、窨井口畅通、果壳箱、雕塑、公共椅子（凳子）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

5、其他按照未尽事宜以《智慧新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作业规范》为准。

**（三）乱贴乱画清理基本要求**

1、处理非法涂写。作业要注意“色、形、洁、美”，达到“色、形、洁、美”的有机结合，自然、和谐。

（1）色：根据不同墙体颜色，将涂料调配成相同或相似的颜色，最大限度地将污染处恢复原来色泽；

（2）形：对被污染墙面的清除应有统一覆盖形状（四方形），有完整、清晰的轮廓；

（3）洁：清除作业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使作业墙达到干净、整洁；

（4）美：要使清除作业墙体在“色、形、洁”上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

2、处理非法招贴广告。清除作业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 要求进行；清除后不出现“残贴”，不留黏贴痕迹，尽量不损坏建（构）筑和颜色。涂料覆盖与原色协调，无明显反差，覆盖整齐，成长方形；药物清理表面整洁，不留花斑；人工铲除和机械清理不留明显痕迹，不损伤表面。

3、清除的时间。每天上午9:00时前完成第一遍整治清除。9:00 时以后进行巡回保洁，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清除。

4、清除作业要求严格按照作业技术标准操作，无遗留现象。

5、从事服务的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证件、统一工具。

6、对于石材、瓷砖等建筑物表面喷漆广告先用醇酸稀料进行浸泡，再用腈纶棉纱进行擦洗、冲洗即可；对于涂料水泥墙面上的喷漆广告可先用醇酸稀料进行浸泡，再用刮刀刮掉后，按照上涂料的工序涂刷。

7、其他按照未尽事宜以《智慧新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作业规范》为准。

**（四）生活垃圾清运基本要求**

做好辖区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收运。同时，结合智慧新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严格做好分类垃圾收运工作。

1、负责生活垃圾中转清运管理。负责将辖区道路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收运至中转站。

2、根据垃圾产生量确定转运次数，做到日产日清、垃圾不落地、市民无投诉。转运过程不占道，不妨碍交通。

3、果壳箱垃圾清理每日不少于2次，并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应及时清理，果壳箱清（擦）洗每日不少于1次。

4、垃圾运输车辆应配备有效的防臭、降尘、防滴漏设施，运输密闭性能良好。

5、垃圾清运车辆应按要求统一喷涂颜色、编号、标识等，分类垃圾清运车辆须按要求喷涂分类标识。

6、垃圾运输应做到车辆整洁无污染，垃圾无吊挂，垃圾无暴露，污水无滴漏，设施无破损，作业无扰民，市民无投诉。

7、生活垃圾清吊应合理确定清吊运输的时间、频次、作业点和线路。清吊过程做到垃圾不落地并及时清理作业点；清吊运输过程中不得有垃圾抛撒滴漏、吊挂，污水、油污滴漏等现象。生活垃圾清吊应做到不漏点、不扰民，日产日清。

8、应及时清运服务范围内的破沙发、木柜、废旧家电等大件废弃物品。

9、负责职工安全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及时排查安全隐患，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妥善处理安全事故。

10、日常相关工作的台账收集、整理、汇总、上报工作。

11、其他按照未尽事宜以《智慧新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作业规范》为准。

**（五）环卫数字化综合管理基本要求**

投入环卫数字化管理设施设备，接入智慧新城环卫中心数字化监管平台。环卫数字化管理设施设备包括对环卫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垃圾桶等设施等可进行全过程实时管理，系统功能包括环卫车辆监管、环卫人员监管和关怀、作业质量考核、垃圾桶溢满管理、垃圾收运监管、指挥调度管理、大数据分析、基础信息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模块 | 满足功能（包含但不限于） |
| 1 | 人员管理 | 环卫工人作业位置分布 |
| 2 | 车辆管理 | 车辆定位及相应停车场配套 |
| 3 | 数字化环卫管理（智慧环卫） | 人员基本档案：实现环卫公司环卫人员花名册实时档案管理，可对人员参保情况、人员类型等信息进行维护更新，满足增、删、改、查操作。人员作业轨迹跟踪：通过系统可以查看人员作业的轨迹，行成作业里程图表，可追溯历史轨迹，按照计划作业路段进行轨迹对比。人员定位管理：通过系统查看和了解环卫人员的实时一览图。人员设备管理：实现对工牌设备编号、绑定人员等信息进行管理展示。车辆台账管理：实现对车辆的型号、车牌等信息的管理。车辆作业轨迹跟踪：通过系统可以查看车辆作业的轨迹，按照计划作业路段进行轨迹对比。实时视频监控：通过系统可以查看车辆运行的实时监控视频。车载设备管理：实现对车载设备编号、安装车辆等信息进行管理。进出场管理：构建环卫车辆场地监管，实现车辆进出场管理记录，生成车辆进出场报表。车辆维护/保养管理：对车辆维护、保养进行增、删、改、查，形成车辆维护及保养的汇总报表，可查询单台车辆的维护、保养记录。工单管理：根据设备异常与作业异常规则生成异常事件工单，线上自动分配任务，指派专人进行异常处理，形成作业监管、异常反馈管理流程。整改单管理：通过app端及系统后台实现问题上报、问题处理、处理结果反馈的问题上报整改管理，可以查看上报问题被处理的情况。作业计划管理：根据作业区域范围对人员、车辆进行灵活计划，支持自定义增、删、改、查操作。报表中心：依据作业计划分析汇总车辆有效作业情况，生成日报表，关联车辆作业视频轨迹，车辆运行报表，分析车辆作业情况。 |
| 4 | 指挥中心 | 由甲方提供。 |
| 5 | 其他 | 软件由甲方提供，软件维护服务费参照一期范围执行；硬件配置根据乙方的投标承诺执行。 |

**五 、人员、设备及场地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合理搭建管理服务团队架构。管理团队、机械车驾驶员、三轮车驾驶员、保洁员等人员须满足项目服务需要。其中人员最低配置不得少于 120 人。

**（二）环卫作业设备**

1、为确保环卫作业的质量及机械化清扫率，服务期内中标人须配备8吨洒水车4辆，5吨洒水车2辆（洗地），8吨机扫车4辆，雾炮车2辆，5吨压缩车1辆，电动高压冲洗车4辆，3轮清运车4辆，快速保洁车10辆，人力三轮车40辆。

2、车辆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车辆设备须在中标之日起45日内采购配置到位，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车辆设备采购配置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如合同已签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场地安排**

停车场地、管理人员办公场地、保洁人员休息场地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提供以上场地。停车场地、管理人员办公场地、保洁人员休息场地须在中标之日起45日内配置到位，要求以上场地位于智慧新城范围或距离智慧新城范围2公里内，如乙方对场地配置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如合同已签订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费按季支付，当季服务费于下一季第一个月月底前根据考核情况予以支付。

2、中标价的季平均价的100%为当季保洁经费。

3、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费用进行拨付。季度考核总分在达标分90分（含）以上的，全额拨付保洁经费；季度考核总分在达标分90分（不含）以下的，则扣除相应的保洁经费：保洁经费核拨将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考核优秀的全额拨付保洁费，其余将酌情进行核减，具体核减标准如下:

（1）得分在85分（含）-90分（不含）的，扣减2.5%，支付当季97.5%保洁费;得分在80分（含）-85分（不含）的，扣减5%，支付当季95%保洁费。

（2）得分在75分（含）-80分（不含）的，扣减7.5%，支付当季92.5%保洁费;得分在70分（含）-75分（不含）的，扣减10%，支付当季90%保洁费。

（3）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扣减20%，支付当季80%保洁费。

4、乙方未按实施方案、响应文件技术方案严格执行或未达到项目质量要求的，甲方即时提出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暂缓支付服务费；乙方在整改限期内不能达标或拒绝整改的，服务费不予支付并可终止合同。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及其他原因，增加保洁面积超过2000㎡以上，经相关部门核定后，按中标单价增加费用，增加保洁面积低于2000㎡，费用不予增加。减少保洁面积超2000㎡以上的按中标价核减，减少保洁面积低于2000㎡，费用不予减少。如遇保洁范围内道路或绿化等改造施工，改造区域的保洁面积，甲方有权调换至甲方规定的其他区域。

6、乙方必须充分考虑到工资标准调整、物价上涨、生活垃圾或者建筑垃圾处置点调整等影响本项目服务价格因素，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在本项目需求范围内，服务期内甲方不对中标价进行调整。

7、服务期内，在创文（创卫）复评、重大活动保障等工作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及相关车辆设备等，甲方不对此类工作增加任何费用。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大写： ）（项目中标金额的1%）。

2、甲方应在乙方承诺服务期满后30日历天内，在乙方无任何违约、赔偿等情况前提下，将履约保证金原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甲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组织协调：甲方配合协调乙方办理与本项目有关手续、证照。

2、通行保障：甲方配合协调交通管理部门向乙方发放作业车辆、三轮车有关的通行证照，协调解决乙方车辆在服务范围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无障碍通行。

3、税收优惠：如企业能争取到税收优惠等政策，甲方应尽量配合。

4、考核和支付服务费：在正式运行期内，甲方按期及时完成对乙方的考核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九、乙方的权利、职责与义务**

1、乙方聘用的人员必须跟其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国家规定的相应社会保险。乙方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劳动者清单（含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聘用岗位、合同期限等基本信息）在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提供给甲方，如有人员变更的情况，须在30天内将变更资料提供给甲方。

2、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乙方聘请员工须经业务、安全等培训后方可上岗。

3、乙方聘请工作人员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工资、津贴及加班工资发放应按照国家法律及地方有关标准执行。

4、人员、车辆、设备等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配备。

5、乙方应加强服务规范化管理，所有人员应统一着装，文明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及管理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社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按照《智慧新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作业规范》、甲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承诺开展相应服务，如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出具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必须进行相应整改，整改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在服务期内（以作业周期计算）累计出现2次月度考核分值低于80分（不含）或出现1次月度考核分值低于70分（不含）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不得要求补偿任何投入成本费用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在2022年 月 日前完成投标承诺中最低设施设备及最低人员的配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2022年 月 日后每逾期一天将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不得要求补偿任何投入成本费用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在2022年 月 日前完成投标承诺中数字化综合管理平台硬件的配置，并经甲方验收，上线投入使用。到期未能上线投入使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要求补偿任何投入成本费用。

4、乙方购置的作业车辆必须是全新或者2019年11月1日以后上牌的，不能以次充好，以旧充新，须在2022年 月 日前通过甲方验收确认，如到期未按承诺配置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不得要求补偿任何投入成本费用并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5、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等其他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甲方也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抵扣。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必须确保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其产生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所聘工作人员在作业时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发生各种意外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作业时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4、乙方须严格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管理服务方案。

5、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特殊承诺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等，与甲方无关。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一）转包。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转包违约责任：有证据证明承包人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二、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向 衢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壹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

附件：1.智慧新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作业规范；

2.智慧新城城市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3.道路卫生保洁考核细则。

**附件1**

**智慧新城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作业规范**

为加强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城市环境，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打造四省边际中心城市，根据相关法规、标准及作业规范，结合智慧新城实际，制定本标准及作业规范。

一、基本要求

（一）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二）环卫作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三）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含机扫车司机、随车的人工辅助清扫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其他环卫作业人员也须按规定统一着装和佩证。

（四）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保洁垃圾密闭存放。

（五）环卫作业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六）环卫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普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分隔栏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扫时，需得到交警部门的配合，距清扫点来车方向近100m处设置醒目的警示牌。

（七）环卫各类作业车辆（机动车）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进行环卫作业。

（八）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机扫车、洒水车车尾应有反光标志（或加贴反光膜），作业时须亮警示灯。夜间作业时还须开启示宽灯，降低或关闭提示音乐。洒水车需在规定取水栓取水。

（九）清扫专用车必须紧靠路边停放，距公交车站50m内禁止停放，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

二、环境卫生保洁质量标准及作业规范

（一）城市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1）城市道路分级保洁要求

1、一级道路：应全天18小时以上巡回保洁，首次普扫，夏秋季在上午6:30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7点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14:00前完成。路面清洗时，每两天应不少于1次，人行道精细化冲洗每月不少于2次。洒水降尘频次，每天应不少于3次，气温30℃以上时，平均每天不应少于4次。机扫频次，每天不应少于2次。

2、二级道路：应18小时以上巡回保洁，首次普扫，夏秋季在上午6:30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7点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14:00前完成。路面清洗，每周不少于2次，人行道精细化冲洗每月不少于1次。洒水降尘频次，每天不少于2次，气温30℃以上时，平均每天不应少于3次。机扫频率，每天不应少于2次。

3、三级道路：不少于12小时的定时保洁，首次普遍清扫应在清晨7时前结束。路面清洗视实际情况安排，人行道精细化冲洗每月不少于1次。平均每天洒水不少于1次。路面清洗，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4、四级道路：每天清扫不应少于2次。首次清扫应在清晨7:30分前结束，部分路段应定时保洁。洒水、机扫频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2）道路清扫保洁范围

所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地下通道、台阶、边沟、边坡、绿化带、沿街绿地、花坛、树池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道路绿地保洁（绿地内石块、白色垃圾、残枝、烂叶清运干净）；铺装硬化的保洁；以及其他设施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并清运至中转站；沿街果壳箱；垃圾桶等环卫设施管养；道路扬尘治理。

（3）道路保洁时间

1、人工清扫保洁作业：18小时保洁道路，每天早上4：30至晚上22：30时为道路保洁时间。每天至少完成两次人工普扫，首次普扫，夏秋季在上午6:30前完成，春冬季在上午7点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下午14:00前完成。

2、机械化清扫作业和道路洒水、降尘、冲洗作业：机械化清扫作业应按规定时间，原则两个班次（第一班次：每天早上04:00-07:30；第二班次：每天下午13:00-16:30，其他视保洁情况另行安排）准时出车，并按指定的路线、范围进行机扫作业。道路洒水降尘作业应按规定时间、频次准时出车，当实时气温低于2℃时，暂停洒水降尘作业。道路路面冲洗作业，应在每天23:30时以后进行（特殊情况除外），当实时气温低于2℃时，暂停冲洗作业。

3、果壳箱和垃圾桶保洁作业：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垃圾随时清理，不得满溢，箱体及周边需保持整洁。

4、垃圾收集清运作业：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垃圾中转站每天剩余垃圾不能超过一箱。

5、护栏清洗作业：每周至少清洗1次。

（4）道路保洁质量标准

保洁质量应符合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CJJ\T126-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浙江省《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DB/1023-2005），同时达到如下标准：

1、普扫作业

a)一级、二级道路（街巷）应做到‘五无五净’即：无垃圾杂物堆积、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设施整洁。路面基本见本色。

b)三级、四级道路（街巷、村道）应做到‘四无四净’即：无垃圾、无积水积泥、无杂物堆积、无土石杂草，路面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设施整洁。

2、保洁作业

a)道路路面干净、地面无痰迹、道路侧石无积泥、污迹、晴天地面无积水、窨井口畅通、果壳箱、雕塑、公共椅子（凳子）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

b)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一、二级道路 | 三、四级道路 | 其他道路 |
| 纸屑、果片等垃圾滞留时间（分钟/200m） | ≤20 | ≤25 | ≤45 |
| 烟蒂（个/200m） | ≤2 | ≤4 | ≤6 |
| 污迹（口香糖等）（处/200m） | 无 | ≤2 | ≤3 |
| 积泥（沙）（处/200m） | 无 | 微 | 微 |
| 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墙 | 无污迹、无非法张贴涂写 | 无污迹、无非法张贴涂写 | 无污迹、无非法张贴涂写≤5(处/200m) |
| 树圈、绿化带内残羹、烟蒂、纸屑等废弃物（个/200m） | 无 | ≤3 | ≤5 |
| 路面（整条路） | 见本色 | 基本见本色 | 基本见本色 |

c)桥梁、车行隧道、涵洞、人行天桥、人行过街地下通道环境卫生质量参照本规范同等级道路标准。

（二）公园广场（公共场所）保洁质量标准

（1）公园广场分级保洁要求

1、一级公园广场：草坪、花坛（台）等绿地内无污物、垃圾等，园容整洁卫生，园路平整，无坑洼，无积水，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公园文化小品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厕所无臭味，无尿垢，无蚊蝇。园内水域无漂浮物，水中无杂物，水质清净，无臭味。园内设施完好无损。

2、二级公园广场：草坪、花坛（台）等绿地内无污物、垃圾等，大部分地段园容整洁卫生，园路平整，无坑洼，无积水，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公园文化小品保持清洁，无乱贴乱画。厕所无臭味，无尿垢，无蚊蝇。园内水域无漂浮物，水中无杂物，水质清净，无臭味。园内设施无明显损坏。

3、三级公园广场：草坪、花坛（台）等绿地内无明显污物、垃圾等，主要地段园容整洁卫生，园路平整，无坑洼，无积水，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厕所基本无臭味，无尿垢，无蚊蝇。园内水域基本无漂浮物，水中基本无杂物，水质清净，无臭味。园内设施无严重损坏。

（2）保洁范围

绿地保洁（垃圾车随身，绿地内石块、白色垃圾、残枝、烂叶清运干净）；公园内水系、喷泉水池保洁；公园内铁木结构的亭、台、楼、阁、桥等建筑小品保洁；铺装硬化的保洁；其他设施保洁；乱贴乱画清理等。

（3）保洁时间

公园保洁时间：夏令时5：30-21：30，冬令时6：00点-21：00。

（4）保洁质量标准

1、周围环境整洁，做到“七无五净”：无垃圾杂物、无果皮纸屑、无积泥（沙）积水、无污迹烟蒂、无乱张贴涂写、无杂草，无陈旧、破损广告，花坛树圈干净、果壳箱、雕塑、电话亭等公共设施干净、窨井盖沟眼畅通干净、边角侧石干净、地面干净见本色。

2、室内公共区域的门窗、墙壁、顶棚应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玻璃窗应光洁明亮。

3、灯具、沙发、椅凳、栏杆扶手、指示牌、工作台、体育活动用具等设备和设施应完好整洁，表面无污迹，无积尘。

4、内设公共厕所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应达到相应保洁标准。

（三）城市道路及公园广场保洁作业规范

（1）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必须身穿反光工作服准时上岗作业，遵守劳动纪律，不擅自离岗、串岗，不在岗与人闲聊，对分工负责的地段要严格按规定的班次和要求作业，交岔路口各延伸清扫保洁2米。

（2）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应文明作业，小心清扫，控制扬尘，注意不将垃圾、污水溅到行人身上，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不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不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在巡回保洁时，要做到勤走、勤看、勤扫，确保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确保路面整洁。

（3）清扫保洁作业人员必须安全作业，在清扫保洁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隔离）区域时应提高警惕，注意来车。保洁车辆要停放适当，不妨碍交通。出班前要做好车辆检查，下班前要清扫干净，并停放到指定地点，如有损坏及时修理。

（4）扫地车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洒水车、高压冲洗车作业时必须鸣报信号。要保证扫地、洒水、冲洗质量，不漏扫、漏洒、漏冲路面。机械作业都必须注意车速，扫地车作业正常速度应控制在6-7公里/小时，最快不超过10公里/小时，在清扫作业时发现路面有无法清扫的杂物要及时停车，下车将杂物清除。洒水车作业正常速度应控制在25公里/小时左右，高压冲洗车作业正常速度应控制在5-10公里/小时。各车驾驶员要做到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安全，同时保持车容整洁，车辆完好，每天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及时排除故障，车辆回场后必须冲洗干净。

（5）果壳箱、垃圾桶周围的垃圾或垃圾袋，道路保洁人员要随发随清，保持经常性的干净，人行道上群众随意摆放的垃圾袋滞留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6）果壳箱按规定的时间和顺序到站点清洗保洁，按规定更换垃圾袋，作业过程中停车位置应妥当，无漏站、弃站现象。果壳箱外体无积泥、积污，内底无垃圾、无积泥、无积水，周围一米范围内无零星垃圾，无积污和积水，并清洗干净。发现果壳箱损坏、松动、被盗等情况应及时反映。果壳箱发生满溢时，应及时清理干净。

（7）垃圾包清理作业标准：按规定的操作时间、路线顺序进行作业，发现垃圾包、白色污染、杂物等情况应及时清理，废物停留时间不超过5分钟。道路路面发现有大面积建筑垃圾、砂石、渣土，涉及安全的应第一时间清理，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或领导反映。

（8）垃圾桶摆放整齐，桶（亭）周围二公尺包括人行道清洁，桶底地面无积泥和积污，垃圾桶（亭）和制度牌无蛛网、无积泥、无积灰、无积污、无乱张贴，亭顶无杂物。垃圾桶无满溢，周围无堆积垃圾。垃圾桶无缺轮、破损等现象。

（9）清扫的道路垃圾、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中的垃圾，确保无满溢、不积存，做到无暴露垃圾，无污水外流，无杂物堆放，无明显臭气，周边环境整洁，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

（10）实行垃圾分类，根据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要求，进行分类收集运输。破沙发、木柜、废旧家电等大件废弃物品，建筑（装潢）垃圾和无主垃圾收集并运输至指定场地处置。

（1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流动保洁。流动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壳箱和垃圾桶应即脏即洗，果壳箱门、垃圾桶盖敞开应随手关闭，发现果壳箱、垃圾桶破损等问题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保持完好。对路面口香糖污渍、路面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

（12）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13）气温在0℃及以下禁止洒水和清洗作业。

（14）道路车辆运输产生的抛洒滴漏（沙、石、泥）要及时制止并清理，确保路面整洁。

（15）遇恶劣天气情况，及时在危险路段设置警示标志，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做好积雪、积水、积泥、积叶等清理。

（16）遇到重要节日、会议、活动等需增加保洁力度。

（四）乱贴乱画清理作业规范

（1）处理非法涂写。作业要注意“色、形、洁、美”，达到“色、形、洁、美”的有机结合，自然、和谐。

1、色：根据不同墙体颜色，将涂料调配成相同或相似的颜色，最大限度地将污染处恢复原来色泽；

2、形：对被污染墙面的清除应有统一覆盖形状（四方形），有完整、清晰的轮廓；

3、洁：清除作业要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程序操作，使作业墙达到干净、整洁；

4、美：要使清除作业墙体在“色、形、洁”上与周边环境协调和谐。

（2）处理非法招贴广告。清除作业按照“一刮、二铲、三粉刷”要求进行；清除后不出现“残贴“，不留黏贴痕迹，尽量不损坏建（构）筑和颜色。涂料覆盖与原色协调，无明显反差，覆盖整齐，成长方形；药物清理表面整洁，不留花斑：人工铲除和机械清理不留明显痕迹，不损伤表面。

（3）清除的时间。每天上午9:00时前完成第一遍整治清除。9:00时以后进行巡回保洁，做到即时发现，即时清除。

（4）清除作业要求严格按照作业技术标准操作，无遗留现象。

（5）从事服务的人员应统一着装、统一证件、统一工具。能熟练地运用相关清洁卫生工具，按照规程和要领工作，要热情待人、文明礼貌、使用服务规范用语。遵守安全工作规定及操作程序，及时发现不安全因素，正确处理突发事件。遵守各项纪律和规章制度。

（6）对于石材、瓷砖等建筑物表面喷漆广告先用醇酸稀料进行浸泡，再用腈纶棉纱进行擦洗、冲洗即可；对于涂料水泥墙面上的喷漆广告可先用醇酸稀料进行浸泡，再用刮刀刮掉后，按照上涂料的工序涂刷。

（五）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范

（1）垃圾收集作业规范

1、垃圾收集点地面须硬化，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并采取分类收集方式设置，分类垃圾收集容器有明显的垃圾分类标识。

2、垃圾应日产日清，居民的生活垃圾应每日清除，无堆积。单位的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无积压，不腐烂发臭。收集点无陈旧垃圾和污水外流现象，周边地面整洁，无蝇、无臭，无杂物堆放。

3、工业垃圾、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家用电器以及居民住宅装潢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定点定时收集。

4、医疗垃圾、有毒有害特种垃圾收集点，必须用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5、果壳箱垃圾清理每日不少于2次，并巡回检查，发现垃圾满溢应及时清理，果壳箱清（擦）洗每日不少于1次。

6、垃圾收集应先清理干净垃圾桶内垃圾，然后清扫垃圾桶周边，保持地面整洁，垃圾桶有污迹应及时清（擦）洗干净。

7、收集作业完成后应清理现场，可移动式桶须及时复位。做到车离地净，无遗留垃圾。

8、垃圾收集点不得焚烧垃圾。

9、水域沿岸的码头、趸船、单位所产生的垃圾以及行驶、停泊在市区水域的各类船舶产生的垃圾，及时收集，禁止任意排放。

（2）垃圾运输作业规范

1、垃圾运输车辆应定期进行保养，确保车况良好。

2、垃圾车应采取密闭方式运输，应按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垃圾不得乱倒、乱卸，禁止乱吊乱挂、禁止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出车前须排尽污水箱中的污水，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3、驾驶员在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驾驶员行为规范驾驶车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每天出车前必须检修车辆，保持车容整洁、车辆性能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要安全操作清运，如有特殊情况发生，要及时停运，避免安全事故发生，确保行车安全。

4、垃圾站离居民住宅较近时，应合理安排装运时间，避开早晨以及中午，减少噪声影响居民正常生活。运输垃圾应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

5、运输作业结束，应及时将车辆清洗干净，并对所有清运车辆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确保第二天能正常使用。

（六）中转站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作业规范

（1）卫生质量标准

1、中转站内要保持干净整洁。

2、中转站内墙壁及机械设备无蜘蛛网、无灰尘、维护保养良好，起落架及垃圾箱外观整洁，无杂物、墙壁干净、门窗整洁、无乱贴、乱画。墙上挂管理规章制度要保持干净，完整。

3、垃圾坑及时清掏，做到坑内无垃圾，积水,无蛆，下水通畅。经常喷洒灭蝇药，确保站内无蚊蝇(视野内不超过3只)。

4、中转站内不准乱堆放工具、杂物，地面、操作台，干净整洁 。

5、中转站内休息间的桌、椅干净整洁，玻璃、灯具、水盆、水池等生活用品经常保持干净。工具摆放整齐，有固定地点。站内的便池无尿碱，无便迹。

6、中转站周边卫生保持整洁。

7、对中转站内的墙壁每年进行统一粉刷一次，对清洁楼内贴砖墙壁及部分门、窗统一进行清洗。

（2）作业规范

1、中转站必须根据规定的时间开放，在开放时间必须有按要求管理、操作，禁止中转站操作人员外的人员进行设备操作。

2、中转站管理人员要按时上岗，到岗后必须首先按要求仔细检查各种机械设备、设施是否完好，确保无安全隐患后方可操作。作业过程中也应随时观察液压、机械、电器等设备是否运转正常，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相关运作，做好防护措施，在故障解除或机械性能在许可范围内方可重新作业，造成作业影响时，应有相应的保障措施。

3、做好日常消杀工作和污水及时清除工作，以及污水管不定期疏通工作，做到坑内无垃圾、污水积留，蝇蛆少见。要加强环境卫生保洁工作，物品堆放整洁有序，清扫中转站外周围5米内卫生。

4、爱护公物，站内机电设备设施要做好日常例行保养和及时维修工作，并及时记录在案，每天工作完毕后应冲洗干净，切断电源。

5、各种操作规程等规定应在中转站内醒目处设置。

（七）公共厕所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作业规范

 （1）开放时间

开放时间段为5:30-22:30；17小时要求有专人进行保洁与服务；有管理用房的要求24小时开放，保洁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

（2）保洁质量标准

1、外部环境：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周边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应当及时清掏，不得满溢。

2、内部环境：门窗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垃圾、积灰、锈蚀。窗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 窗框、窗纱、排风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地面： 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 公厕每天消毒；厕位：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小便器（槽）应清洁，无垃圾、尿垢、水锈，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公厕的卫生保洁控制指标应符合：公厕废弃物（个）≤2；废弃物停滞时间≤30分钟；苍蝇（只）≤2。

3、内部设施：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镜子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乱涂乱画。洗手液分配器、烘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公厕整洁有序，废纸容器不溢满，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和废纸；洗手（盆）池、洗手台、墩布池、标牌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积灰、结冰、杂物；厕纸、洗手液要求使用中档或以上品牌，且满足创文相关要求。

4、内外墙面及屋顶：内外墙面和天花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不得设置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

（3）作业规范

1、保洁作业时宜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雨天和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保洁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工具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摆放整齐，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拖把架上。公共厕所内部通道、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2、公厕的化粪池、截粪井应当委托有资质的企业作业。作业中不得有泄露、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

3、公厕因主体结构损坏或管道堵塞等原因停止使用时，应公示停用期限，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的临时性措施解决群众用厕。

4、保洁人员应服装整洁，佩戴胸卡；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照顾老、幼、病、残、孕等人员；不 准与如厕者吵嘴、打架;提供的卫生纸、洗手液及时补充；熟悉公厕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主动介绍公厕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及时报修，并填写报修记录；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保洁服务工作无关的工作；发现求助信号，应及时给予帮助；对破坏、损坏设施的行为，有劝阻、报告的义务；并协助公安部门做好维护社会秩序等工作。

5、要在公厕明显的位置公示保洁员编号、姓名、监督电话与联系方式，应当建立科学、完备的管理体系、专业作业服务体系，实现整洁、优美、文明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6、公共厕所管理房不应挪作他用，室内保持整洁，不得饲养宠物。

（八）水系保洁质量标准及作业规范

（1）作业时间

水面保洁正常时间为8:00-18:00。

（2）保洁范围

保洁范围包括水面、河道两侧未征未建坡岸、防护堤及河滩、橡皮坝坝体。

（3）质量标准

保洁范围内水面无漂浮物，水系两侧无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

（4）作业规范

1、配备水面保洁所需船只、阻拦网等工具，做好日常维护保养。船只驾驶员须持有船工证，水面作业时要穿戴救生衣。

2、河道范围内，要安排专人实行不间断巡回动态保洁，水面保洁安排船只、人员打捞废物（含各类垃圾、动物尸体、水生植物藻类、枯枝、油污等）。河道两侧未征未建坡岸、防护堤及河滩上的各类垃圾清理。

3、加强河道水系保洁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河道卫生环境、人员下河洗澡及桥底住人等行为要及时制止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严禁河道洗衣。

4、不可预见因素引起的保洁范围内的水面污染、脏、乱、差等，及时整治清理。

5、要做好保洁范围的其他与环境卫生相关的工作。

## **附件2**

**智慧新城城市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为促进智慧新城城市管理养护事业的发展，探索城市管理养护在市场条件下的管理方式，提高智慧新城城市管理养护质量，结合智慧新城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智慧新城城市管理工作的各项保洁、养护工作，包括园林绿化、市政保洁、水系、桥梁、喷泉、景观亮化、公厕、泵站等。

第二条 养护考核方式：

1、业主代表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养护标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养护标段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业主代表将问题汇总在月度考核审批表上，进行扣分，该项扣分作为业主代表日常巡查的考核分数。

2、巡督考科负责月度不定期进行检查督导，发现问题汇总并填写交办单交由业主代表，由业主督促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未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巡督考科在月度考核审批表上扣分，该项扣分作为巡督查考月度考核分数。

3、根据媒体曝光、领导批评群众举报等情况，确因养护责任方管理不当措施不力造成的，无条件作为扣分依据。

4、业主代表日常考核与巡督考科考核分数权重比各占50%，最终考核成绩每月进行公示。业主代表日常巡查考核与巡督考科月度不定期考核均参照《智慧新城城市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考核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考核内容包括：园林绿化、市政保洁、水系、桥梁、喷泉、景观亮化、公厕、泵站等保洁、养护工作合同及考核实施细则涉及内容。

第四条 对巡查、检查、督查以及数字城管、市民反映等其它途径发现的问题，汇总至业主代表，由业主代表督促养护单位进行处理。

第五条 考核每月评分一次（得分保留一位小数）。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90分为良好，70分（含）至80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所得分值作为核拨养护经费的主要依据。

第六条 月度考核结果将作为年度评级的依据，一个年度内养护单位考核优秀次数达11次（含）以上的，年度评级为优秀；一个年度内养护单位考核优秀次数达9次（含）以上11次以下的，年度评级为良好；一个年度内养护单位考核优秀次数达7次（含）以上9次以下的，年度评级为合格；一个年度内养护单位考核优秀次数7次以下的，年度评级为不合格。

第七条 养护经费核拨将根据季度考核结果进行，考核优秀的全额拨付养护费，其余将酌情进行核减，具体核减标准如下:

（1）得分在85分（含）-90分（不含）的，扣减2.5%，支付当季97.5%保洁费;得分在80分（含）-85分（不含）的，扣减5%，支付当季95%保洁费。

（2）得分在75分（含）-80分（不含）的，扣减7.5%，支付当季92.5%保洁费;得分在70分（含）-75分（不含）的，扣减10%，支付当季90%保洁费。

（3）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的，扣减20%，支付当季80%保洁费。

第八条 若在服务期内（以作业周期计算）当年累计出现2次月度考核分值低于80分（不含）或出现1次月度考核分值低于70分（不含）的，中止养护合同。

第九条 经查实，发生以下情况，直接处以经济处罚：

1、绿化保洁问题，遇紧急事件或突发事件，接通知15分钟内未落实整改，每次扣款500元；设施问题，30分钟内未响应，每次扣款500元。

2、市级相关部门检查，被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扣款2000元；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每次扣款2000元。

3、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每月到位天数不足24天的，每少一天扣款1000元。责任人员手机无故关机，或联系不上，每项次扣款500元。

4、养护单位未按要求上报年度工作计划、月度作业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每次扣500元。

第十条 本办法于2022年9月1日起实施，由智慧新城管委会智慧城管部负责解释。

附件：1.智慧新城城市管理养护季度考核审批表；

2.智慧新城城市管理养护月度考核审批表；

3.智慧新城城市管理养护考核交办单；

4.道路卫生保洁考核细则。

**智慧新城城市管理养护季度考核审批表**

|  |  |
| --- | --- |
| **项 目** |  |
| **考核标段** |  |
| **考核范围** |  |
| **月度考核情况** |  月份，综合考核得分 分。 |
|  月份，综合考核得分 分。 |
|  月份，综合考核得分 分。 |
| **季度考核结果及评价** |  本季考核得分 分，季度考核评为 ，共计扣款 元（扣款计算： ）。 |
| **业主代表签字** |  |
| **巡督考科人员签字** |  |
| **局室负责人签字** |  |
| **分管领导****签字** |  |

**智慧新城城市管理养护月度考核审批表**

|  |  |
| --- | --- |
| **项 目** |  |
| **考核标段** |  |
| **考核范围** |  |
| **考核扣分情况** | 类别 | 扣分项 | 分值 |
| 业主代表 |  |  |
|  |  |
|  |  |
|  |  |
|  |  |
| 巡督考科 |  |  |
|  |  |
|  |  |
|  |  |
|  |  |
| **月度考核结果** | 业主代表日常考核得分 分，巡督考科考核得分 分。本月最终考核得分 分。 |
| **考核人员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根据月度考核情况，巡督查科按实填写考核结果，汇总至业主代表，由业主代表整理后填写。

**智慧新城城市管理养护考核交办单**

　（编号：　　　）

|  |  |
| --- | --- |
| **发生地点** |  |
| **养护单位** |  |
| **具体问题：** |   年　　月　　日 |
| **经办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部室负责人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要求整改到位时间** |  |
| **业主代表签收** |  |
| **养护单位签收** | 签收人：　　　　　　　　　　　　 　　　　　年　　月　 　日 |

**智慧新城城市道路卫生保洁考核实施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打分项目、内容** | **标准分** | **扣 分 标 准** |
| **1** |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 | 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15分 | 道路保洁时间按合同要求执行，由业主代表抓落实，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人员 | 道路保洁人员按合同要求执行，由业主代表抓落实，每次考核，每少一人扣1分。 |
| 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机械车辆 | 道路保洁机械每月底上报行驶里程数，未上报的每次扣2分；平均每天里程数不足标段内道路公里数4倍的，扣1分；GPS定位显示当天扫洗车未作业的，扣1分。 |
| **2** |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 | 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无垃圾、杂物。 | 35分 | 路面垃圾（杂物）小于2㎡的每处扣1分,大于等于2㎡的每处扣2分。 |
| 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5分，树圈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5分。 |
| 道路积泥（沙石）长度小于5米的每处扣1分，小于10米的每处扣2分，小于20米的每处扣4分，大于等于20米的每处扣6分。 |
| 道路晴天积水大于等于3㎡的每处扣2分，极端天气路面严重积水或结冰的每处扣10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0分。 |
| 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垃圾、落叶不得倒入绿地内。 | 道路绿地内垃圾(杂物)小于2㎡的每处扣1分，大于2㎡的每处扣2分。垃圾、落叶倒入绿地内，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 |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油污、污渍、污迹小于1㎡的每处扣1分，大于等于1㎡的每处扣2分，路面清洗质量不到位未见本色的，每处扣2分。 |
| 交通隔离栏（墩）、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2.0米以下部分）无污垢、无积尘、无牛皮癣。 | 路灯杆、交通信号灯杆（2.0米以下部分）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迹、积尘、牛皮癣的每处扣1分 |
| 道路两侧建筑工地出入口前路面（或空地）清洁。 | 建筑工地出入口有泥沙、泥浆污迹，入口两端各10m范围内督促工地清扫干净，入口两端各10m范围外，每超1m，扣1分。 |
| **3** | 道路环卫设施管理情况 | 垃圾箱（桶）完好，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表面干净无污迹现象，垃圾箱、果壳箱内的垃圾不满溢，周围无蝇，无臭。垃圾箱（桶）周边无暴露垃圾。 | 20分 | 垃圾箱（桶）破损的每处扣0.5分，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歪斜的每处扣0.5分，表面污迹未清理的每处扣0.5分。垃圾箱（桶）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1分 |
| 环卫专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外观整洁、无破损。垃圾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等问题，每发生1次，扣1分。 |
| 公共基础设施（如路面、窨井盖、电缆、杆线、交通信号灯、指示牌、果壳箱等）损坏、缺失情况，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告，做好明显有效的临时维护，配合产权单位进行修复。 | 发现公共设施未报告或报告未作有效维护的，每次扣1分。 |
| **4**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 | 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垃圾清运小车作业时不得将垃圾直接落地转运；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 | 15分 | 清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每次扣1分。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的每处扣1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1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1分，清扫保洁时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的每次扣1分；垃圾清运小车将垃圾直接接触路面（或地面）进行转运的每次扣1分；清雪作业时向路面洒雪的，每发生1次，扣1分。 |
| **5** | 安全管理落实情况 | 安全生产工作落实，避免发生交通事故。对辖区一线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培训，新录用环卫工人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自觉养成“一停二看三作业”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保洁人员须穿反光背心，人力保洁小车、垃圾清运车要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普扫时应使用保洁小车和反光锥形筒围护清扫区域的路面。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采取小组作业方式进行，并设置反光锥形筒或与扫路车、洒水车协同进行。 | 10分 | 保洁员工作时间未穿反光工作服的，每人次扣1分；保洁小车、垃圾清运小车未在车辆前部、后部、两侧设置反光标识的，每车次扣1分；普扫时未使用反光锥形筒围护清扫区域路面的，每次扣1分。清除大片污染时，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1次扣1分。 |
| **6** | 其他 | 遇节假日、创文、创卫等重大活动，按要求临时增加人员和延长工作时间。 | 5分 | 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扣2分。 |
| 支持配合甲方所从事的城市管理、工程建设、招商引资等其他工作。 | 违反本条规定的，每次扣2分。 |
| **7** | 社会监督 | 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举报，属实 |  | 以整改通知单为准 |
| 媒体曝光，属实 | 以整改通知单为准 |
| 数字城管录入派遣单，属实 | 以整改通知单为准 |
| 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扣分 | 以整改通知单为准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格式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表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表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表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表

**表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要求**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注：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出具的财务报告（表）（若投标时间为1-6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表2。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指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4）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5）投标人因新注册成立等原因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如实的情况说明。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表3。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详见表4。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详见表5。 |
| 8 | 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许可证。 |

表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

我方 （投标人）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表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投标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表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截至（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2102-1）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表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 （投标人） 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ZZCG2022102-1）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2102-1)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6、中标或者成交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2102-1)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注：如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必须附此授权委托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 | **签订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格式五：拟派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学历/职称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1. 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3、表格可以延续。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格式六：拟投入机械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及型号** | **购置时间** | **数量** | **备注（自有或租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格式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正/负偏离** | **理由**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条款的偏离。本表仅在有偏离时填写，注明是正/负偏离，并说明理由。“投标文件响应”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填写或未提供偏离表均视为无偏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格式八：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周期 |
| 1 | 衢州市智慧新城二期范围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 1 | 项 |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
| 2 | 单价报价（121.3万平方米） |  |
| 2.1 | 道路保洁单价报价（112.1553万平方米） | 小写：￥ 元/每平方大写：人民币 元每平方 |
| 2.2 | 绿地保洁单价报价（9.1447万平方米） | 小写：￥ 元/每平方大写：人民币 元每平方 |
| 3 | 单年报价 | 小写：￥ 元/年大写：人民币 元每年 |
| 4 | 三年总价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填写说明：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衢州市智慧新城二期范围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含税总价，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衢州市智慧新城二期范围保洁作业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药品药剂、肥料、各种社会保险、服装、管理费用、仓储费用、养护期间各类绿化的补种、保洁、垃圾清运、施工登高措施费、大型活动所需的突击养护保洁费用、园区安全管理费用、水电费、税费、利润、风险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2022年 月 日

## 格式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 衢州市智慧新城二期范围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ZZCG2022102-1（项目编号）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格式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丿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1.本公司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下：

（1）附：；

（2）附：。

2.本公司参加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证明材料如下：

（1）附：；

（2）附：。

（可指向资格后审材料中的具体页码）

或者

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该企业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企业且该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文件如下：

（1）企业名称：附：该企业营业执照 ；

（2）该企业从业人员：附：该企业社保缴纳记录 ；

（3）该企业营业收入证明：附：该企业上一年度（投标截止时间若为每年5月前的且无法提供上一年度的，可提供前一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

或者

（2）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附： ；

（3/4）货物由该企业生产的证明材料：附： 。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声明函为监狱企业填写。**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衢州智慧新城管理委员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 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封面

**衢州市智慧新城二期范围保洁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2102-1**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投标人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80分）+价格分（20分）。

商务技术分与报价分合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商务技术得分高者优先；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与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则抽签决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询标期间，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在线询标内容，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负责解答及上传相关文件。**

##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因数**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1** | **商务****部分****（10分）** | 管理体系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原件的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佐证，否则不得分。以上证书涉及国家认监委批准的，发证机构应已取得国家认监委批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可查询，否则不得分。** | **6分** |
| **2**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服务业绩的（须包含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等服务内容）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佐证，否则不得分。（不包含农村、国道、高速、单位内部保洁服务）** | **2分** |
| **3**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环卫主管部门颁发荣誉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须提供荣誉证书或表彰文件原件的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佐证，否则不得分。** | **2分** |
| **4** | **技术****部分****（70分）**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方案的详实度、内容完整度、针对性、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8-6分，良好的6-3分，一般的3-1分，较差的不得分。 | **8分** |
| **5** | 运作流程及协调机制 | 根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按其流程及机制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5-4分， 良好的4-2分，一般的2-1分，较差的不得分。 | **5分** |
| **6** | 项目进场专项方案 | 项目进场方案，根据方案的详实准确、完整度高、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5-4分，良好的4-2分，一般的2-1分，较差的不得分。 | **5分** |
| **7** | 项目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实施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综合评审，分别为： 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 新增人员招录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 稳定员工队伍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 工作纪律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 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 业务操作流程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0-2分) | **12分** |
| **8** | 保洁实施方案 | 保洁实施方案必须包括项目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保洁作业、垃圾桶果壳箱清洗消杀更换、垃圾收集和清运等，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可操作性，以及项目重点、难点是否分析到位，解决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10-8分，良好的8-4分，一般的4-1分，较差的不得分。 | **10分** |
| **9** | 人员、各类车辆设备配置方案 | 人员配置分布合理、配置方案明确且具有针对性，并附有保证用于本保洁项目人员配置的书面承诺书(未承诺的本项得0分)。评委根据投标人管理人员编排、一线人员分布配置人数，各类车辆设备配置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计划安排的科学合理可行性，排班合理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10-8分， 良好的8-4分，一般的4-1分，较差的不得分。 | **10分** |
| **10** | 应对突发事情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各类应急事件(作业中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恶劣天气应对措施、疫情日常普通管控、疫情爆发的严格管控措施)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5-4分， 良好的4-2分，一般的2-1分，较差的不得分。 | **5分** |
| **11** | 智慧环卫平台管理方案 |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智慧环卫平台建设、运营、维护方案，并承诺在项目区域内投资建设智慧平台，拟投入的建设团队、明确智慧环卫平台配置参数及投入使用后可实现的管理功能等是否科学、合理、高效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10-8分，良好的8-4分，一般的4-1分，较差的不得分。**注：提供至少一个智慧环卫平台运管实施案例证明材料的扫描件至投标文件佐证。** | **10分** |
| **12** | 合理化建议 | 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改进措施，根据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及合理化程度进行综合评审，优秀的5-4分，良好的4-2分，一般的2-1分，较差的不得分。 | **5分** |

**说明：上表所列为投标人的商务条件。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二）价格评分（2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价格分满分分值：20分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分值。

**2、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评标价格”是指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按一定比例对投标报价进行政策功能的扣除后，仅用作价格分评分的价格（中标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2）投标人为小微（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格为投标报价扣除20%，即投标报价\*8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4）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记录（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监狱企业应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享受报价优惠。

（5）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3、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